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向合營夥伴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滙漢董事會及泛海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hole Mix 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Whole Mix 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 280,000,000 港元之貸款，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作為其對北京公司的進一步注資的部份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Whole Mix 為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為滙漢擁有 51.22% 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滙漢及泛海各自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滙漢及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滙漢董事會及泛海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hole Mix 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Whole Mix 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 280,000,000 港元之貸款，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作為其對北京公司的進一步注資的部份資金。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Whole Mix 為貸款人；
- (2) 昇利為借款人；及
- (3) 余先生為擔保人。

余先生及呂女士均為昇利 50% 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昇利於北京公司擁有 45% 股權。泛海集團透過廣佳及德勝於北京公司擁有合共 50% 股權。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昇利、余先生及呂女士為獨立於滙漢、泛海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金額

280,000,000 港元

### 利率

年利率為 8 厘

### 期限

根據貸款協議，自提取日期（「提取日期」）起計三年。

### 還款計劃

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一次性償還貸款。

### 用途

借款人將動用貸款，作為其對北京公司的進一步注資的部分資金。

## 抵押

貸款抵押包括：

- (1) 余先生之個人擔保；
- (2) 以 Whole Mix 為受益人由余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持有昇利合共 100% 股權之股份押記；
- (3) 以 Whole Mix 為受益人由昇利持有北京公司 45% 股權之權益股質押；及
- (4) 以 Whole Mix 為受益人就昇利之所有承諾、物業及資產設立首次浮動押記之債權證。

## 貸款之資金

泛海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對借款人所出的貸款將作為其對北京公司進一步注資的部份資金，以用作於北京之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的所需資金。

滙漢董事及泛海董事均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提供貸款符合滙漢及泛海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昇利及北京公司之資料

北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於中國北京通州之物業開發。昇利於北京公司擁有 45% 股權。泛海集團透過 Whole Mix (其持有廣佳及德勝) 於北京公司間接擁有合共 50% 股權。

昇利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於北京公司持有45%權益。余先生及呂女士各自為昇利50%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呂女士為昇利之唯一董事。

### **滙漢、泛海及 WHOLE MIX 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旅遊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滙漢於泛海持有約51.22%權益。

泛海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泛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發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以及證券投資。泛海亦透過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參與經營酒店及旅遊業務。

Whole Mix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hole Mix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Whole Mix 為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為滙漢擁有51.22%之附屬公司。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滙漢及泛海各自之其中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滙漢及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漢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
「滙漢董事會」	指	滙漢董事會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
「滙漢股份」	指	滙漢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泛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
「泛海董事會」	指	泛海董事會
「泛海董事」	指	泛海董事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股份」	指	泛海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北京公司」	指	北京黃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有限公司，昇利、廣佳及德勝分別擁有其45%、44%及6%之股權
「借款人」	指	昇利
「廣佳」	指	廣佳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Whole Mix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 280,000,000 港元之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Whole Mix 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余先生」	指	余乃儲先生，昇利 50% 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呂女士」	指	呂靜儀女士，昇利 50% 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余先生之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昇利」	指	昇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余先生及呂女士各實益持有 50%
「德勝」	指	德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hole Mix」	指	Whole Mix Profi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泛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滙漢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